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蔡尚津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536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40007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400076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長照相關資源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  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28日函送「114年度第2次長期照顧  
推動委員會」會議紀錄之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關懷有侍親需求之同仁，請各人事機構於同仁申請侍親  
留職停薪時，一併轉知旨揭長期照護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同  
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各區公所人  
事機構、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(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除外)、桃園市永安  
實驗中學人事室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28 07:56



1140009227

有附件